(12-14)

中 華 民 國102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4

（5）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26

（6）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7）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8）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9）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30

（10）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 50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57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務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檢察案件，辦案迅速，力求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配合國策，疏減訟源。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12、檢察官、法官均預留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因案調取槍砲、彈藥時必須與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使得交付。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情形	1、處理公文均能注意機密性、重要性、時效性。 2、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工作程序，加強辦公室自動化，運用文書處理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	具有機密性、重要性公文，承辦人均主動聯繫或親自持送，具有時效性公文，均於規定期限辦畢。本年度總收文 77,817 件，列管 6,570 件，依限辦畢 6,442 件，逾期查催者 128 件。	
二、檢察業務	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29 件，具體求刑 0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586,514,000 元，實現數 587,636,52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22,52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19%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97,607,000 元，實現數 433,642,286 元，較預算數超收 236,035,28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19.45%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3,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0.00%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99,000 元，實現數 1,205,68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6,68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9.71%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65,51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5,516 元。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50,000 元，實現數 54,65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5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9.30%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517,000 元，實現數 10,506,61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010,38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1.23% 。

以前年度：

1、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531,122,000 元，實現數 650,600,31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9,478,31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2.50%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47,044,000 元，實現數 353,070,29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6,026,29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42.92%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0.00%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77,000 元，實現數 1,044,92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7,92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6.95%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01,10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1,106 元。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50,000 元，實現數 35,95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4,04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1.91%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572,000 元，實現數 10,481,6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909,63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2.28% 。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848,927,000 元，實現數 848,062,912 元，結餘 864,08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90% 。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26,008,000 元，實現數 25,650,000 元，結餘 358,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62% 。

3、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 2,680,000 元，實現數 2,680,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

4、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42,000 元，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以前年度：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848,978,000 元，實現數 840,987,934 元，結餘 7,990,06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06% 。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32,172,000 元，實現數 31,707,000 元，結餘 465,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55% 。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158,000 元，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三、資產負債實況：

1、本年度保管款金額 913,954,359 元，較上年度 860,868,722 元，增加 53,085,637 元，係增加當事人之保證金。

2、本年度押金 150,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價證券 256,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款 1,019,979 元，較上年度 1,476,773 元，減少 456,794 元，係減少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代收款 27,274 元，較上年度 38,005 元，減少 10,731 元，係減少各項員工扣項等經費。

四、其他要點：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4,134,000	0	784,134,000	1,021,278,809
	108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84,134,000	0	784,134,000	1,021,278,809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6,514,000	0	586,514,000	587,636,523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86,514,000	0	586,514,000	587,636,523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7,607,000	0	197,607,000	433,642,286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195,015,000	0	195,015,000	433,231,586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2,592,000	0	2,592,000	410,70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0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99,000	0	1,099,000	1,205,689
	123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9,000	0	1,099,000	1,205,689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1,099,000	0	1,099,000	1,205,689
			01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71,000	0	71,000	68,305
			02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8,000	0	1,028,000	1,137,38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220,166
	118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0	0	50,000	220,166
		01		072341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165,516
			01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0	0	0	165,516
		02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54,6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517,000	0	11,517,000	10,506,613
	109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17,000	0	11,517,000	10,506,613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11,517,000	0	11,517,000	10,506,613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34,58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21,278,809	237,144,809	130.24
0	0	1,021,278,809	237,144,809	130.24
0	0	587,636,523	1,122,523	100.19
0	0	587,636,523	1,122,523	100.19
0	0	433,642,286	236,035,286	219.45
0	0	433,231,586	238,216,586	222.15
0	0	410,700	-2,181,300	15.84
0	0	0	-13,000	0.00
0	0	0	-13,000	0.00
0	0	1,205,689	106,689	109.71
0	0	1,205,689	106,689	109.71
0	0	1,205,689	106,689	109.71
0	0	68,305	-2,695	96.20
0	0	1,137,384	109,384	110.64
0	0	220,166	170,166	440.33
0	0	220,166	170,166	440.33
0	0	165,516	165,516	
0	0	165,516	165,516	
0	0	54,650	4,650	109.30
0	0	10,506,613	-1,010,387	91.23
0	0	10,506,613	-1,010,387	91.23
0	0	10,506,613	-1,010,387	91.23
0	0	334,588	334,58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1,517,000	0	11,517,000	10,172,025
				經常門小計	796,800,000	0	796,800,000	1,033,211,27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796,800,000	0	796,800,000	1,033,211,27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172,025	-1,344,975	88.32
0	0	1,033,211,277	236,411,277	129.67
0	0	0	0	
0	0	1,033,211,277	236,411,277	129.6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78,657,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48,927,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6,008,000	0 0	0 0	0 0
		03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42,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1,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490,415	0 0	640,110 0	0 640,11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490,415	0 0	640,110 0	0 640,11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014,2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14,275	0 0	0 0	0 0
				合計	929,362,690	0 0	640,110 0	0 640,11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878,657,000	876,392,912	0	-2,264,088	99.74
	0	876,392,912		
848,927,000	848,062,912	0	-864,088	99.90
	0	848,062,912		
26,008,000	25,650,000	0	-358,000	98.62
	0	25,650,000		
2,680,000	2,680,000	0	0	100.00
	0	2,680,000		
1,042,000	0	0	-1,042,000	0.00
	0	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44,130,525	44,130,525	0	0	100.00
	0	44,130,525		
44,130,525	44,130,525	0	0	100.00
	0	44,130,525		
7,014,275	7,014,275	0	0	100.00
	0	7,014,275		
7,014,275	7,014,275	0	0	100.00
	0	7,014,275		
930,002,800	927,738,712	0	-2,264,088	99.76
	0	927,738,71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78,657,000	0 0	0 0	0 0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78,65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71,50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153,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48,92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87,0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1,17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96,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1,5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535,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4,47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3,000	0 0	0 0	0 0
		03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4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4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14,2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014,27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1,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490,415	0 0	640,110 0	0 640,11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878,657,000	876,392,912 0	0 876,392,912	-2,264,088	99.74
878,657,000	876,392,912 0	0 876,392,912	-2,264,088	99.74
871,504,000	869,597,912 0	0 869,597,912	-1,906,088	99.78
7,153,000	6,795,000 0	0 6,795,000	-358,000	95.00
848,927,000	848,062,912 0	0 848,062,912	-864,088	99.90
787,054,000	786,215,912 0	0 786,215,912	-838,088	99.89
61,177,000	61,177,000 0	0 61,177,000	0	100.00
696,000	670,000 0	0 670,000	-26,000	96.26
21,535,000	21,535,000 0	0 21,535,000	0	100.00
21,535,000	21,535,000 0	0 21,535,000	0	100.00
4,473,000	4,115,000 0	0 4,115,000	-358,000	92.00
4,473,000	4,115,000 0	0 4,115,000	-358,000	92.00
2,680,000	2,680,000 0	0 2,680,000	0	100.00
2,680,000	2,680,000 0	0 2,680,000	0	100.00
2,680,000	2,680,000 0	0 2,680,000	0	100.00
1,042,000	0 0	0 0	-1,042,000	0.00
1,042,000	0 0	0 0	-1,042,000	0.00
7,014,275	7,014,275 0	0 7,014,275	0	100.00
7,014,275	7,014,275 0	0 7,014,275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44,130,525	44,130,525 0	0 44,130,525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3,490,415	0 0	640,110 0	0 640,11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0,705,690	0 0	640,110 0	0 640,110
				合　　計	929,362,690	0 0	640,110 0	0 640,11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44,130,525	44,130,525	0	0	100.00
	0	44,130,525		
51,345,800	51,345,800	0	0	100.00
	0	51,345,800		
930,002,800	927,738,712	0	-2,264,088	99.76
	0	927,738,7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913,954,359	121500-4 保管款	913,954,359
合　　計	913,954,359	合　　計	913,954,35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18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47,253	221000-4 保管款	1,019,979
211300-1 押金	150,000	221200-3 代收款	27,27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6,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6,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50,000
合　　計	1,453,253	合　　計	1,453,253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60,868,72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60,868,722	
(二)本期收入				1,086,296,91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33,211,2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8,035,723	587,636,523		
減：退還數	-399,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3,692,286	433,642,286		
減：退還數	-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5,689		
財產孳息		165,516		
廢舊物資售價		54,650		
雜項收入		10,506,613		
2. 121500-4 保管款			53,085,637	
收入數		515,012,949		
減：退還數		-461,927,312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08,148,14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8,148,14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781,417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781,417	
收　項　總　計				1,947,165,6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33,211,27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33,211,2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8,035,723	587,636,523		
減：退還數	-399,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3,692,286	433,642,286		
減：退還數	-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5,689		
財產孳息		165,516		
廢舊物資售價		54,650		
雜項收入		10,506,613		
(二)本期結存				913,954,35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13,954,359	
付　項　總　計				1,947,165,6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14,77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14,778	
(二)本期收入				927,271,18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01,113,967		
減：沖轉數		-301,113,96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27,738,712	
收入數		927,738,71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6,392,912			
統籌科目部分	51,345,800			
3. 221000-4 保管款			-456,794	
收入數		462,654		
減：退還數		-919,448		
4. 221200-3 代收款			-10,731	
收入數		81,851,020		
減：退還數		-81,861,751		
收　項　總　計				928,785,9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27,738,71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27,738,712	
支付數		927,738,71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6,392,912			
統籌科目部分	51,345,80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22,132,343		
本年度部分	122,132,343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2,132,343		
本年度部分	-122,132,343			
(二)本期結存				1,047,2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47,253	
付　項　總　計				928,785,9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912,566,056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725,530	
			04 專戶存款		662,773	
			總計		913,954,3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3年度		35,469,052	
			刑事保證金	34,045,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94,052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0,000		
			94年度		21,832,240	
			刑事保證金	20,180,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508,84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42,500		
			95年度		37,100,381	
			刑事保證金	15,121,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21,899,381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80,000		
			96年度		117,733,786	
			刑事保證金	42,508,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75,110,78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15,000		
			97年度		176,280,530	
			刑事保證金	166,899,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9,356,33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8年度		32,732,316	
			刑事保證金	20,636,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2,070,81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9年度		72,587,544	
			刑事保證金	14,037,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58,515,344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5,000		
			100年度		45,609,063	
			刑事保證金	29,153,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6,402,433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53,130		
			101年度		124,308,245	
			刑事保證金	67,354,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56,908,745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45,000		
			102年度		250,301,202	
			刑事保證金	151,984,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98,142,302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74,900		
			以前年度小計		663,653,157	
			本年度小計		250,301,202	
			合計		913,954,3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7,253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047,253	
			總計		1,047,2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90,000	
			房屋押金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慧90,000元
			97年度		60,000	
			房屋押金	60,000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78,000	
			保固金	78,000		共2件 1. 紘暉營造公司38,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17日。 2. 超群空調公司4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3日。
			100年度		15,900	
			保固金	15,900		共1件 1. 暐信工程有限公司15,9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20日。
			101年度		810,650	
			履約保證金	474,750		共3件 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30,87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2. 永昇國際開發(股)公司311,48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3. 萬大派報社32,4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保固金	335,900		共4件 1.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55,000元。 2.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235,000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104年11月30日。 3. 長弘土木包工業公司26,4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5日。 4.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19,5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115,429	
			履約保證金	89,029		共4件 1. 緯業電訊科技公司21,000元，到期日為103年5月31日。 2. 均輝工業有限公司57,029，到期日為102年12月24日。 3. 華鉅有限公司6,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23日。 4.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5,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0日。
			保固金	26,400		共1件 1. 緯業電訊科技公司26,400元，到期日為105年9月5日。
			以前年度小計		904,550	
			本年度小計		115,429	
			合計		1,019,9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27,274	
			公〈眷〉保費扣繳款	7,392		共4件 1. 陳照先留職停薪102年3月至103年2月公保費4,526元。 2. 劉信邦102年12月薪資扣項592元。 3. 賀文群等6人102年12月薪資扣項1,989元。 4. 宋宜珊回職復薪102年12月薪資扣項285元。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927		共1件 1. 賀文群等6人102年12月薪資扣項9,927元。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9,955		共4件 1. 劉信邦102年12月薪資扣項1,722元。 2. 賀文群等6人102年12月薪資扣項5,787元。 3. 周慧心回職復薪102年12月薪資扣項1,618元。 4. 宋宜珊回職復薪102年12月薪資扣項828元。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27,274	
			合計		27,27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256,000	
			履約保證金	256,000		共1件 1. 帝潔公司256,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56,0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25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256,000	
			履約保證金	256,000		共1件 1. 帝潔公司256,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56,0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25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90,000	
			房屋押金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慧90,000元
			97年度		60,000	
			房屋押金	60,000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50,000	

本　頁　空　白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5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5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86,215,912	82,712,000	670,000	869,597,912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86,215,912	82,712,000	670,000	869,597,912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86,215,912	61,177,000	670,000	848,062,912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21,535,000	0	21,535,000
		03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786,215,912	82,712,000	670,000	869,597,912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795,000	6,795,000			876,392,912	
6,795,000	6,795,000			876,392,912	
0	0			848,062,912	
4,115,000	4,115,000			25,650,000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6,795,000	6,795,000			876,392,91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786,215,91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4,981,72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27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56,349	0	0
0111 獎金	111,880,460	0	0
0121 其他給與	9,868,71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8,265,00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386,032	0	0
0151 保險	46,643,347	0	0
0200 業務費	61,177,000	21,535,000	0
0202 水電費	9,382,086	0	0
0203 通訊費	1,873,861	4,383,72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0,92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591,1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7,704	0	0
0231 保險費	127,942	0	0
0241 兼職費	0	31,80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631,406	0
0271 物品	2,600,265	1,474,77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13,501	6,406,53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1,39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1,84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62,718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5,438	5,606,761	0
0294 運費	147,00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86,215,912
				524,981,723
				434,277
				11,756,349
				111,880,460
				9,868,718
				48,265,006
				32,386,032
				46,643,347
				82,712,000
				9,382,086
				6,257,585
				1,680,927
				27,591,120
				77,704
				127,942
				31,801
				3,631,406
				4,075,035
				19,820,039
				561,394
				1,521,844
				1,962,718
				5,722,199
				147,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115,000	2,68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68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15,000	0
0400 獎補助費	67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70,000	0	0
合計	848,062,912	25,650,000	2,68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1,200
				6,795,000
				2,680,000
				4,115,000
				670,000
				670,000
				876,392,912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841,024	79,049	0	0	0	87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89,879	79,049	0	0	0	67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4,131	0	0	0	0	20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014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20,9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9,5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14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680	0	4,115	0	6,795	927,7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0	0	4,115	0	6,795	876,3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2	538,412,845	重新規定地價及撥入新北市土城區石門段687-2、新店區光明段31地號等。
		公頃	2.69681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216,082,719	撥入新北市土城區1439建號及新店區光明段1503建號等。
		平方公尺	39,005.02		
	宿舍	棟	49		
		平方公尺	3,969.95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1,889	61,400,651	撥入個人電腦56臺及新增各項電腦周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527,935	更新中型警備車1輛等。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他	件	30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9	46,088,334	新增影印機及冷暖氣機等。
	其他	件	9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88,512,48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國庫已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8,657,000 0	878,657,000	876,392,912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78,657,000 0	878,657,000	876,392,912	0 0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78,657,000 0	878,657,000	876,392,912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48,927,000 0	848,927,000	848,062,912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6,008,000 0	26,008,000	25,650,000	0 0
		03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0,000 0	2,680,000	2,680,00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42,000 0	1,042,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0,705,690 640,110	51,345,800	51,345,8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14,275 0	7,014,275	7,014,275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201,000	201,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490,415 640,110	44,130,525	44,130,525	0 0
			合計	929,362,690 640,110	930,002,800	927,738,712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膳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876,392,912	0	2,264,088	
0			0		
0	0	876,392,912	0	2,264,088	
0			0		
0	0	876,392,912	0	2,264,088	
0			0		
0	0	848,062,912	0	864,088	
0			0		
0	0	25,650,000	0	358,000	
0			0		
0	0	2,680,000	0	0	
0			0		
0	0	0	0	1,042,000	
0			0		
0	0	51,345,800	0	0	
0			0		
0	0	7,014,275	0	0	
0			0		
0	0	201,000	0	0	
0			0		
0	0	44,130,525	0	0	
0			0		
0	0	927,738,712	0	2,264,088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2			50,000	
	11234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退還10年繳庫。
93			15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50,000		退還10年繳庫。
94			1,40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400,000		退還10年繳庫。
96			70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700,000		退還10年繳庫。
97			31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10,000		退還10年繳庫。
98			2,06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060,000		退還10年繳庫。
99			3,14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140,000		退還10年繳庫。
100			2,681,917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7,1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10201-1 沒入金	14,817		退還溢繳沒入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660,000		退還10年繳庫。
101			289,5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84,2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10201-1 沒入金	155,300		退還溢繳沒入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退還10年繳庫。
	合計		10,781,4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122,523	0.19	繳納罰金案件增加。
	0423410201-1 沒入金	238,216,586	122.15	繳納大額款項之沒入金。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2,181,300	-84.16	贓證物變價之價值較低。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3,000	-100.00	無廠商違約。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2,695	-3.80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減少。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9,384	10.64	配住宿舍人員增加。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165,516		司法新廈廠商租金收入。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650	9.30	過期檔卷紙類銷毀及碳粉匣等回收款項收入。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4,588		收回溢發亡故退休人員退休金、同仁休假補助費及法警因案判刑免職薪津。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344,975	-11.68	92年度逾10年未領保證金減少。
	小　　計	236,411,277	29.67	
	合　　計	236,411,277	29.6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64,088	0.10	10	838,088
				6	26,000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358,000	1.38		0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42,000	100.00	3	1,042,000
	小　計	2,264,088	0.26		1,906,088
	合　計	2,264,088	0.26		1,906,088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過世三節慰問金賸餘款。		0		
	10	358,000	撙節經費支出。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58,000		
		358,000		

臺灣臺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4,191,000	0	544,191,000	524,981,7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34,2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000	0	12,000,000	11,756,349
六、獎金	108,217,000	0	108,217,000	111,880,460
七、其他給與	9,500,000	0	9,500,000	9,868,718
八、加班值班費	43,605,000	0	43,605,000	48,265,0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790,000	0	29,790,000	32,386,032
十一、保險	39,751,000	0	39,751,000	46,643,3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87,054,000	0	787,054,000	786,215,91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209,277	-3.53	611	569	1.機關缺額30名，係檢察官7名、檢察事務官5名、書記官15名、法警3名。 2.因案停職1人。 3.留職停薪12人。
434,277		0	0	
-243,651	-2.03	30	30	
3,663,460	3.39	0	0	1.考績獎金45,405,662元。 2.特殊功勳獎賞93,60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66,381,198元。
368,718	3.88	0	0	
4,660,006	10.69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8,724,784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廉政屬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8,725,047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28,770,000元)
0		0	0	
2,596,032	8.71	0	0	
6,892,347	17.34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1,636,542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274,390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2,184,452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4人，決算數6,146,443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838,088	-0.11	641	599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中型警備車（２１人座）	2,680,000	0	2,680,000	2,680,000
合計	2,680,000	0	2,680,000	2,68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購置於91年度中型警備車（21人座）。
0	0.0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96,000	670,000	0	670,000
6.獎勵及慰問			696,000	670,000	0	670,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96,000	670,000	0	670,000
	小　　計		696,000	670,000	0	670,000
	合　　計		696,000	670,000	0	67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V					26,000	103/01/16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102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38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102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2,456萬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1,765萬8,000元增加690萬7,000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101年6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	本署業依法務部102年5月28日法秘字第10207506690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102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6,511萬6,000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0.378元~12元，或每月每間收取30元~1,500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1.5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2.9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1.514元~6元，或每間100元~450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